

喜見新銳譜新聲

——「中華文藝」小說專號作品評析

朱星鶴

近年來，短篇小說創作無論是質與量都在走下坡，許多成名的作家停筆已久，鮮少佳作問世，而新人培植不易，好作品也不多見，真的是使小說創作——尤其是短篇小說陷入低潮。然而，就在這股低潮中，「中華文藝」月刊於本年三月份推出「短篇小說專號」，而且，全部選用年輕一代的作品，並由名作家朱西甯先生主選。這是一種大膽的嘗試，也是一種創新的作法，主其事者的魄力和眼光，值得我們稱讚，而主選先生的審慎將事，不辭其勞，更值得我們欽敬！

仔細讀完這次入選的每一篇作品，使我對未來小說創作的前途重獲信心，有這樣多才華洋溢，熱衷文學的年輕朋友從事小說寫作，借用朱西甯先生的話：「怎見得不還有更長遠的好風景！好世代！」假以時日，未來的豐收是可以預卜的。

因為個人真正喜歡讀年輕人的作品，所以，在讀完這許多好作品之後，感動之餘，忍不住想就個人的淺見，作一次大膽的評析，並藉以與年輕朋友們共同研討。

作品之一：他走的那一天

作者：子堅（夏敏）

本篇寫一對結婚才一個月零五天的新婚夫婦，因丈夫出國深造，做妻子的愁腸百結，深情款款，故事就展開在離別前的一片依依不捨中。

就短篇小說而言，本篇很符合「經濟」的原則。時間不長——半天；場景不多——家、機場；人物簡單——男女主角二人，餘均點到為止；故事單純——離情；字數很少——僅七千餘字。

故事一開始就是一個高潮，一種衝突，「他終於說」，讀者一看就明白，在「終於說」之前，已經過幾番爭辯（外在行爲）和幾番掙扎（內在意識），作者完全省略了此一過程，一開始就把讀者帶入故事的核心，有如兩軍對陣，短兵相接，作者的高明處也正在此。

作者寫別離前的種種，很傳神，雖着墨不多，却活潑有致，尤其作者藉一些小事件來烘托出相關人物的情緒，如婆婆煮麵，公公一根根的抽煙，小姑叔叔忙着鑽進鑽出，電話響個不停等等，忙亂中有喧鬧，喧鬧中有神傷，作者故意讓這份愁緒在鬧哄哄中被冲

淡、發散，而把重重離情移植進讀者心中，這比正面描寫書中人物的悲傷、哭泣更感人，也更能引起共鳴。

作者以第一人稱來寫，却不流於主觀的述說，很能保持客觀和冷靜，感情收放亦適如其份，對話簡潔而俏皮，笑中帶淚，寫日常生活的細節，寫周圍人物的心態，俱見真情，也頗見功力，閑閑幾筆，就把一個人物寫活了。

這是一篇揉和了詩與散文之美的小說，以淡淡的筆觸，勾勒出濃濃的離愁，讀時趣味橫溢，讀後掩卷沉吟，却令人黯然神傷！

作品之二：宜室宜家

作者：蔣賢倚（蔣曉雲）

本篇寫一對姐妹的婚姻遭遇，姐姐出國留學，頗有成就，可是遇人不淑，結了婚又離婚，便認定男人都靠不住；妹妹對唸書沒興趣，家專一畢業就嫁了，嫁的偏偏是姐姐的舊情人。於是，一種複雜的關係和複雜的心情交織成這篇曲折離奇的故事，姐姐的妒忌、多疑、和過份熱心，差一點毀了妹妹的美滿婚姻，故事以喜劇終場，誤會冰釋。

首先，「宜室宜家」的題目就用得非常貼切，妹妹金明英就是這麼一個人，一個天生的好妻子，沒有野心，安於現實，信任丈夫，還迷糊得可愛。姐姐金明華的心理變態和神經過敏，是這篇小說的情「結」，沒有這個結，這作品就架構不起來，作者簡直把她寫活了，她在整個事件中所表現的緊張、多疑、無中生有、心存報復，讓人覺得她又好氣，又好笑，末了，還不得不對她付出三分同情和七分關切。

作者才華洋溢，不僅故事構想新鮮，佈局奇峯突起，對文字的駕馭，人物的塑造，氣氛的渲染，懸疑的製造，都有非常成功的表現，可說是篇技巧十分圓熟的作品，作者係屬剛出道的新人，的確身手不凡，頗有大將之風，假以時日，勤加磋磨，必成大器。

這篇作品最成功的是人物性格凸出，對話幽默風趣，從第一行第一句就把讀者帶進高潮迭起裏，一直看到最後才鬆一口氣，作品引人入勝的效果由此可見，的確是一篇難得一見的佳作。

作品之三：年少

作者：銀正雄

本篇寫一個叫修邦安的國中學生的錯綜複雜的家

庭關係。小小年紀，攪不清身邊親人的真偽，媽媽、媽咪、舅舅、修先生、修伯伯、爸爸，究竟誰才是他的親生父母？小小年紀卻懷着成人的憂鬱，孤寂無寄，感情的游絲乃牽向那位教他們國文的女老師——那是一種尋求母愛的補償心理。

銀正雄寫過很多小說，而且也有他自己的風格，他的作品不以情節取勝，而以心理刻劃見長，並且，他絕不以說故事為滿足，總企圖在故事之外，提出一些需要讀者去思考的問題，因此，他的作品比較嚴肅，讀時也需要有一份耐心和細心，仔細揣摩，仔細思量，否則，很容易忽略掉他作品中的另一面——隱藏在文字背後的思想性。

「年少」是一篇很有深度的作品，誰說「少年不識愁滋味」？修邦安玩起騎馬打仗來一派天真，但他的心靈是空虛也是落寞的，所以，他偷偷喜歡上了黃老師，為她，他願意作任何事，為她打上一百場架，甚至想殺死侮辱黃老師的人。

這篇小說也很寓言，他似乎告訴我們：命運是一張網，掉在裏面的人很少有衝破它的可能，有時是環境使然，如修邦安的身世；有時却是個人的情緒，如

修邦安對黃老師的依戀，這兩種糾纏都使他不安；前者令他恐懼，後者却令他感到喜悅。

作者巧意地把修邦安放進騎馬打仗的人羣中，然後，寫他「撞來撞去想脫出重圍又脫不出去的無奈」，這對讀者也構成一股巨大的撞擊，想想，我們的命運不也如此？

作品之四：陽關已唱千千遍

作者：蔣家語

本篇也是寫離情，也是寫留學生的故事，而且也和「他走的那一天」一樣，寫得風趣絕倫，逗人發笑，不同的是，這篇作品寫出了「準留學生」的無限辛酸。

蔣家語、蔣賢倚和子堅，這三位作者好像一個老師教出來的學生，朱西甯先生說，這次入選的作者「多數為復興文藝營及耕莘寫作會的學生」，那麼，她們受教的老師和接受寫作訓練的方式大概相同，我看了她們三位的作品，覺得她們都深得短篇小說創作的堂奧，都能一開始就單刀直入，不拖泥帶水，一如莫泊桑和歐亨利的作品般引人入勝，而且都能以閑閑的筆觸，寫出不同人物的不同心態，落筆從容，可是讀

者却有緊迫之感，本文作者更是深得此中三昧。

「喧騰了至少一個月，老丁可是要走了。」送別對現代人來說是件稀鬆平常的事，偏偏喧騰了近一個月還沒把人送走，大家都被這件事搞得煩死了，却還不得不慷慨悲歌全力以赴，這裏面就大有文章了。作者就抓住這個「糾結」，予以運用，轉化、誇大、渲染，於是，一場天翻地覆的惜別送行景象，便活鮮鮮地在讀者眼前淡出化入。作者寫作的技巧是高明的，尤其，那樣多人物，在短短之萬把來字中描繪得面面俱到，毫無廢筆，確不是件容易的事。作者根基好，潛力深厚，前途正未可限量。

這篇小說於戲謔中帶着嘲諷，對於某些中國人的洋奴嘴臉更有極其嚴正的批評，口誅筆伐，讀之令人憤慨，對於望子成龍，望女成鳳的天下父母心，刻劃得尤入木三分，最後送走了女兒，回家的路上，衆人看到的是「一雙瞪瞪白髮漸去漸遠」，讀之令人鼻酸。

作者絕不只是寫離愁或親情，而是借此對我們的升學、留學主義，對我們的社會和人羣心理作一綜合探討，透過作者敏銳的觀察，給我們剖析了一個不容

忽略的問題，「留學」是件無可厚非的事，但太看重「留學」就是否應該？作者的用心良苦是值得許多人去三思的。

作品之五：廿二歲的流浪

作者：楊瑞珍

本篇寫一個內向性的大學生的流浪心情，說是流浪，其實只不過是自我「心的放逐」，故事中的「我」在童年就失去了母愛，但並不缺少親情，反倒是多了個非親生的娘後，一切都改變了，因此，她不喜歡回家，開始了早出晚歸的流浪生活。

作者寫失去母親後的孤獨寂寞，寫大學生活的平淡艱苦，寫她和「他」那段沒有結局的感情，寫大學畢業後鄉居生活的懶散，筆端沾着一股蒼涼，整個情節都在一種沉鬱的氣氛中進行，還似乎對現實抱着規避的心理，一種遁世的思想隱隱然在作品中流露。

作者喜歡用內心的獨白來說明自己對人世的觀察和體會，因此，便時時想向讀者宣講些什麼，不錯，她的觀照有其較深的一面，作者也有心剖析一些大道理，惜因入世未深，體驗不夠，也可以說還沒嘗過太嚴重的挫折，因此，對人生的探索似有力不從心之感。

但是，我們不要忘了，作者才只廿二歲。

就結構來說，比較鬆懈，作者只一味用「內心獨白」來交待事件，却忘了讀者最需要瞭解的是事件的本身而非敘述，因此，故事的進行便停留在唱獨腳戲的形式上，效果也就相對地減低了，文字運用也不太成熟，若干詞句讀起來很不順口，但，又似乎無意別創一格。

作品之六：獵

作者：張慶輝

本篇寫一對非親生「兄弟鬩牆」的故事。哥哥是村子裏第一打獵好手，弟弟則是個頭腦靈活的人——他自認聰明遠勝哥哥。可是，聰明反被聰明誤。

有競爭才有進步，「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。」道理很簡單，施之於宇宙萬物皆然。但，對於人類社會，「競爭」之外，尤須「互助」，否則，優勝劣敗，弱肉強食，世界將永無寧日。不幸，「獵」文中的弟弟聰明一世，糊塗一時，他妒忌哥哥的體力和技能，一心要和他一爭長短，但他不從打獵上下功夫，却用盡心機，欲置哥哥於死地，只因爲他不是他的親哥哥，爲了財產，爲了女人，爲了父親的寵愛，做弟弟的

心懷叵測，却不想害人不成反害己，天道自明，報應不爽。

作者對人物的刻劃頗為成功，弟弟的陰險狠毒，機智奸巧，與哥哥的熱情坦誠、深沉精悍恰成一鮮明的對比，一個小人，一個君子，作者頗費了一番心思讓這兩個人物彼此來突出對方，而且運用得十分成功。

結尾的草率是這篇小說的敗筆，哥哥脫險歸來，又找來人救起存心害他的弟弟，固然情節有奇峰突起，柳暗花明之感，但他的轉危為安却似乎缺少「邏輯性的必然」。固然，人在某些時候會有一種神奇的力量，尤當生死關頭最有這種可能，不過，就本篇作者所敷陳的那段情節來看，哥哥能從死亡邊緣逃出的機會不大，而他却逃出來了，終覺缺乏足夠可以支持此一事實構成的要素，若非作者的疏忽，便是偷懶。

作品之七：錯誤

作者：吳辛（吳璧婉）

這是一樁錯誤的婚姻故事，印證了西方人那句「男女因誤會而結合，因瞭解而分開。」的諺語。

作者以第一人稱寫一個結婚五年而未能盡到一個

做妻子責任的女人，於丈夫出走後才發覺這不幸婚姻的最大錯誤，是嫁給一個與自己志趣不同、又不十心傾心的男人。

作者用「他走了」作開頭，然後藉回憶倒敘出整個情節，只淡淡幾筆，就勾劃出一位「閨中怨婦」的愁懷落寞、自責自怨的心情。作者也很長於心理描寫，看她三個月來，每天把桌子和書架擦拭得一塵不染，這是一種贖罪和期待心理，同時，她每天要到書房去一次，使自己痛苦一下，作者無意讓那個妻子自虐，而是藉這些內心活動和外在行為來沖刷她逼走丈夫的罪惡感，作者寫來自自然然，毫不費力，可是，它傳達給讀者的情緒感染却是濃濃的。

天下真正美滿的婚姻不多，理想是一回事，現實又是一回事，沒有愛情的婚姻豈止是一種錯誤，簡直是一種凌遲。這篇小說對戀愛和婚姻都抱着盲目態度的男女青年，是一個很好的啟示：婚姻不是買賣、不是賭博，不能賭氣，不能報復；它的幸福，奠基於情感、瞭解、和容忍之上。

作品之八：浪峯的油彩

作者：黃瑞田

本篇是寫教育界的一些害羣之馬，由於他們的敗德醜行，毀了教育人員的清譽，使崇高的杏壇蒙羞。

趙校長和顏主任勾結貪污，是教育界的敗類；劉主任是睜眼的瞎子，標準的鄉愿；高老師代表正義，是一枝出污泥而不染的蓮，作者便以這幾個人物為中心，寫出醜惡和光明的人性。

作者硬是刻意求工，「浪峰的油彩」，象徵意味深長，油水誰不想揩，鈔票誰不想要，於一團混水中，有人同流合污，追腥逐臭；也有人清廉自持，卓然不羣。趙、顏、劉都貴為知識分子，讀聖賢書，所學何事？一旦跌進炫人的油彩浪峯裏，乃把持不住，追波逐流，真是很好的諷刺，這個標題既點出了海水的污染，也暗示出人心的污染。

可惜，好題材却被糟蹋了。

最不可原諒的是，作者太低估了讀者的領悟力和想像力，許多可以留給讀者去思索體會的地方作者全一古腦兒寫出來，連作者對故事中人物的愛憎褒貶都不放過，文中幾乎用盡了髒亂、齷齪、狼狽、同流合污、誤人子弟、誤盡蒼生……等等字眼，一句話，作者只一味刻意表現自己，恨不得把所見不平和盤托出

，在作者來說，或許不吐不快，在讀者來說，却真吃不消哩。因為，你既把情緒發揮得淋漓盡致，我還有何餘味無窮？因此，讀起來也就索然無味。況且，讀時但覺作者一人（文中高老師的化身）在跳腳大罵，讀者本也該憤慨一番，却怎麼樣也氣憤不起來，原因是讀者的脾氣被作者的火氣搶光了，便有點隔岸觀火的味道，小說最忌諱的是莫過於作者的登台亮相，明言直說。

黃瑞田也寫過不少小說，我覺得他以前有很多篇寫得比這個好，本篇刻意求工，反弄巧成拙，實在可惜。

作品之九：割離

作者：文霏（翁錦華）

本篇寫一個大家認為懦弱的少男操刀殺人的故事。「人家都說勇仔沒有卵巴。」一句話埋下了殺機，也使整個故事的中心環節圍繞着它轉。勇仔爲了替表姐打抱不平，替所謂「弱者女人」（指他表姐、阿母、和長脚仔等踐踢過的女人）出一口冤氣，也爲了證明自己是一條漢子，他選定了那個忘恩負義的表姐夫作靶子，當他和另一個野女人纏綿風流的時刻，勇仔

撞進去，對準他那個地方操刀一割，叫他以後不能再做傷天害理的事。

色字頭上一把刀，這篇小說便是很好的注腳。

這篇作品寫得很緊湊，情節呈雙線進行，一面藉回憶敘述往昔情景，一面於現實情境中發展故事，人物的心理活動係在這雙線之中湧現激盪，時而奮勇，時而徬徨，有矛盾，也有掙扎，對勇仔行兇前後的心理狀態描寫得入情入理，文字的魔力相當吸引人，尤其方言口語用得很自然，把人物的性格刻劃得微妙微肖。

值得商榷的是，其中有幾處作者站出來代替勇仔說話，譬如對表姐夫的負心，若用勇仔的觀點，口吻態度便不該那麼文氣，正由於作者的不經意露面，破壞了小說的整體性和真實性。求之於很有成就的作家都很難完全做到這一點，作者年事尚輕，能有如此成就，的確難得，再經琢磨，必成大器。

作品之十：唉，生活

作者：劉玉瑩

本篇寫一個旅社女侍一天的生活。透過這個人物，寫出社會上一小部分的人生百態，老板娘的刻薄、

唯利是圖；休假女學生們的純真，不懂世故；帶隊老師的儒雅、文質彬彬；以及小老板的飽食終日，閒極無聊，儘想佔女侍便宜的德性；都有很好的描述。大致說來，這不是一篇很成功的作品，但有它的可取之處，平淡中寓有深意：生活，像一杯白開水，喝，淡而無味；不喝，又渴得難受。作者最後以一句「再度開始那無休無止、千篇一律如鐘擺般單調的生活」，然後，以「唉，生活！」的感嘆作為結束，很有力地突出了主題，也很令人感到這類人生活的無奈。

文中穿插了一段女侍的感情生活，心目中的愛人是「阿雄」，但他不在身邊，而經常糾纏她的是小老板「阿寶」，雖然她對他無甚好感，尤討厭他那付賤相，無奈生活單調，芳心寂寞，終於還是抵擋不住阿寶的進攻，答應了他的約會，作者無意把事態擴大，所以寫這一段情也就到此為止，收斂得恰到好处，否則，就訥了。作者主要想表現的還是生活的平淡、無聊、和無奈；這篇小說所安排的一些事件，也恰如其份地達到了表現這一意念的效果。

作品之十一：鷄瘟

作者：羅振昌

本篇寫一個問題家庭裏生長的兒子，臃厚、老實、木訥，但對成人世界的骯髒却洞若觀火，阿鹿股就是這場醜劇中的悲劇人物，他像小丑般活着，活得毫不光彩，也活得叫人憐憫與同情。

他替後母看雞，有一天雞蛋少了，後母誣賴他偷了蛋，他百口莫辯，想出走，却不甘心，後來發現偷蛋的是常來買蛋的人——鬍鬚仔，那是幌子，他實際賣的是瘟雞肉，還連帶着讓他發現後母和鬍鬚仔的姦情，並由此而牽扯出他爹、娘、和後母之間的一段是非恩怨，當着阿鹿股的面，他爹把這對姦夫淫婦狠揍了一頓，然後，一把火燒掉雞寮，也不明白火是誰放的。

誰放的火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這火燒光了人間的醜惡，誠如阿鹿股所希望的：「這火能把瘟雞及心靈裏的瘟氣一股腦的驅盡，驅盡。」

這篇小說寓意深長，作者善於用象徵、比喻的手法來刻劃人性，他用了許多筆墨來描寫後母的刻薄、寡情，却也用了相等的篇幅來寫娘的出走、爹的寂寞，從這些交雜錯綜的親情裏，作者寫出阿鹿股心地的善良，雖然他受盡折磨，受盡閒氣，但却時時對爹、

娘，甚至後母付出無限同情，他覺得他們好可憐。人性的良知、親情的呼喚，使阿鹿股這個小丑般的人物顯露出他可貴的一面，也使讀者對他格外憐憫與同情。

作者很會運用鄉土語言，如果把一些敘述的文字也改得粗野而不那麼文謏謏，這作品感人的效果會更大些。

作品之十二：落日餘暉

作者：舒穆（羅毅民）

護士的職業是救人，但本篇中的護士玉儀却想殺死她的病人，不過，她沒有殺成，還是救了他，他的死是因為他無可救藥的絕症。這便是本篇小說的大概。

作者先寫出醫生護士踏着夕陽餘輝歸去的悠閒，反襯出玉儀內心的憂傷疲憊，然後，藉吳醫生的談話扯出十七號床的病人，一聽到十七號，玉儀的笑便冷凍住了，這個故事的糾結就在此。以後層層剝繭似的一路發展下去，原來十七號病人騎車撞死了玉儀的哥哥，於是，在職業道德和欲報兄仇的矛盾掙扎下，這篇小說的情節便像潮推浪湧般展開，故事是相當令人

玩味的，祇可惜作者太性急，在不到五分之一的字數裏就過早地寫出：「他是殺我哥哥的兇手。」這個「結」如能留到最後才解開，故事將更爲引人入勝，可惜作者不作此安排，致使那五分之四的篇幅神秘盡失。短篇小說的最佳形式是：糾結（伏筆）——衝突（發展）——高潮（渲染）——結尾（解結）。儘管這並非一成不變的模式，也有人從任何一處寫起，如先寫衝突、先製造高潮，甚至一開始就把故事的情「結」解開，但高明的作者總以不落痕跡爲上，有時會用一點導誤的手法，把讀者引向一個錯誤的判斷，最後才顯示出正確的答案，使讀者有如夢初醒的驚喜。「落」文缺乏這層效果，感人的力量就弱了許多。

對話欠自然，也不太合小說中人物的身分，全像作者一個人在說話，語氣都是差不多的。也無形中減低了小說的藝術性。最令人不解的是，病人是個殺人兇犯，既已派警察看守，護士爲他打針服藥時，警察爲何不隨身保護而讓玉儀被犯人挾持？若非吳醫生適時趕到並宣告法院的判斷，玉儀幾乎又喪命在犯人手中，這一段情節看似緊張，仔細一推搡，却很合情理，看得出來是作者勉強安排的。

作品之十三：娘、鳳姨

作者：喬莫野（雷倩）

本篇以電影手法，寫出一段曲折離奇的「錯認鳳姨是親娘」的故事，真是疑心生暗鬼，故事也彷彿電影情節，現實、回憶、片片段段，交互進行，人物也時隱時現，淡出化入，不是細心的讀者，很容易墜入五里霧中，摸不清底細，因此，讀這篇小說，須要相當的耐心，但，一旦領會，却感到趣味無窮。

作者以第一人身份來寫這故事，寫的又是第三人身份——鳳姨的身世，這是一種很吃力的手法，有關鳳姨的一切，必須讓妳親見親聞，否則便不真實，如改用全知觀點的第三人身份，就方便多了。也許作者是爲求方便和親切才如此寫。

作者一定是個電影迷，如果改行去當導演，編劇本，一定也很出色，這篇小說相當的電影化，小說的味道也是很濃的，尤其認定娘非親娘，鳳姨才是娘的那幾段心理描寫，細膩而出神，最後那一轉折，千里迢迢跑去臺中認親娘，結果證實娘是真娘，鳳姨是鳳姨，具有相當的喜劇效果，叫人看笑中帶淚。

作者說故事的能力很強，但編故事的能力却尙待

努力。用演電影的手法寫小說，好處是流暢、戲多，不沉悶，壞處是複雜、零亂、難統一；如何調和這兩者的長處，使小說具有電影的趣味和效果，而不流於通俗，是小說作家所應注意的。

作品之十四：殘荷

作者：劉君（劉君祖）

年輕人的生活大多離不開愛情和友情，本篇就是描寫一批年輕人讀書、交友、戀愛的生活情形，故事從莉莉家的宴會開始，用倒敘的筆法回憶起有關人物間的感情糾結，作者無意敘述整個故事的來龍去脈，只企圖從發生的事件中去探討人生的路——感情的、理智的、心靈的和現實的。

路有許多種，各人走的不同，而各人走的不一定就是各個人當初所選擇的。何胖巧遇小汪，談及往事，小汪相當嚴肅地談起自己在感情和現實生活中所經歷的風霜，說「我過去維特也維的不够徹底，目前改變戲路做浪子也實在浪的太有分寸。」這是兩條不同的人生道路，維特式的純情，和浪子型的濫情。現在的年輕人對愛情的取捨似乎越來越離「純情」遠了，而讀書人的良知和清醒，使人格外容易感受成長和失

落的辛酸。本篇中的人物就是如此。

獲得不一定是幸福，失去就不定不幸福，人如能保有一份「留得殘荷聽雨聲」的情趣，胸襟會為之一寬，快樂也會多些，這就是本篇作者所要表達的。

作者創作的風格似乎頗受朱西甯先生的影響，文字、句法，均與朱先生近年來的作品頗為相近。不知作者有這個感覺否？

作品之十五：風憐

作者：柯里（黃玉珊）

寫風林鎮的人事愴桑，這一切又透過洪老爹的觀點來呈現，把一個小鎮昔日的繁華，今朝的改變（不是沒落，而是另一種面貌出現前的暫時冷清），和洪老爹一家人的坎坷，全寫進這篇短文裏，這應該是個中篇或長篇的題材，處理起來才游刃有餘，可惜作者把它當做了短篇的素材，這就叫讀者看不出究竟作者所要表現的是什麼？

題目「風憐」象徵的意味很濃，它既象徵風林鎮的改變，也象徵洪老爹的晚年，而這一切在時間的齒輪下，又是那麼令人無能為力，奈何不得，「什麼事情當初震撼大把人心的，到時候不是像沙灘上的脚印

，一陣海浪轉來，乾乾淨淨的，什麼也沒留下。」時間會淘汰一切，時間也叫人遺忘一切，祇有像洪老爹這般年紀的人，在風燭殘年，生命中只剩下了回憶，眼前發生的事（如阿雄的病），再也沒什麼可大悲大喜的了。

這裏有個向與命運抗爭的人——阿雄，他唸哲學，思考人類共同的命運，結果，他思考不通還是思考太通，差一年大學畢業却得了經神病，住進了醫院。洪老爹聽到兒子害病住院的消息，也不怎麼驚駭，怎麼悲傷，或許這事情他早就有預見似的。洪老爹不也是爲了兒子的學費才坐牢的嗎？那麼兒子因他坐牢而得病，愛之適足以害之，洪老爹心情的悵痛可想而知。作者處理這一段情，似有力不從心之感，表現得不深、不夠、不透。

作品之十六：佳日

作者：雲逸（蘇玉珠）

本篇寫一個跛脚二哥的二度婚禮，現代人的婚禮是亂糟糟的，這個故事也是亂糟糟的。主角人物是「二哥」，但整個故事情節都是「我」（柏齡）在表演

，這也無所謂，不過圍繞在「我」身邊的那一大羣人都寫進故事裏，熱鬧是够熱鬧，終覺累贅，如果減少一些不必要的人物，把文筆放在二哥、新娘身上，讓他們形象突出，讓他們心靈活動，這篇小說就比較更像篇小說了。

人物太多是一病，對話太囁嚅又是一病，而且很多對話都叫人搞不清楚究竟是誰在跟誰說話。

寫得最成功的是二哥的形象，他跛，他沉默，他那種聽任擺佈不予理會的神態很惹人同情，別人爲他的婚事忙得團團轉，他却閒閒地坐在一旁看報紙。第一次婚姻的失敗，使大家都對第二次婚姻不抱太大的樂觀，誰知道新娘會不會又鬧出毛病來呢？作者不時把前次婚禮的熱鬧拿來和這次冷清的場面對照，甚至連大人的拘謹表情都顯露出來，就可以看出作者的用心，這婚姻不是預期的可喜可賀，大家的忙亂歡樂也都帶着幾分勉強，一絲蒼涼。

這是個笑中帶淚的故事，作者的用心需要我們去細細的體會，人世間有很多事不光是從表面去看的。